

证券代码：872399

证券简称：城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志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5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##### 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，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编制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20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1 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编制并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垫支大旗城安（北京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房租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大旗城安（北京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旗物联”）新设立，2020 年公司代参股公司大旗物联向朴仁玉先行垫付房租 3.00 万元。大旗物联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前述公司垫支房租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宏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廖晶、罗贤平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河北宏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河北宏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